

中国铁道学会

学秘函〔2024〕25号

中国铁道学会关于2024年度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奖励在铁道行业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学秘〔2020〕19号，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结合中国铁道学会工作安排，现面向铁道行业开展2024年度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含铁道环保奖）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方式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采用推荐制度，推荐单位和推荐人登录“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励网络管理平台”（<http://106.227.50.234:81/kjpj/cms/main.htm>），组织进行网络申报推荐。

推荐单位和推荐人的用户名、密码另行发放。

二、推荐单位及指标

按照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学会相关规定，具备推荐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如下：

(一) 推荐单位：国铁集团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各专业运输公司、铁科院、经规院、中国铁设、工管中心（负责归口组织国铁集团重点监管的铁路公司）、资金中心、信息中心；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中车，中国通号，国家能源，中国建筑，中国交建，中国电建；北京、西南、兰州、大连、华东交大，中南、同济、东南大学，石家庄铁道大学；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单位等。

(二) “两院”院士可以以推荐人身份进行推荐。

(三)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项目奖推荐指标不做限定，但同一项目只能由一个推荐单位或推荐人推荐。铁道环保奖候选人推荐指标限定为每个推荐单位不超过1名，曾获该项奖励人员原则上不再推荐。

三、推荐流程及要求

为进一步减少申报推荐工作量、提升工作效率，中国铁道学会组织对科技奖励网络管理平台进行了优化升级，减少纸质材料往来。

推荐单位、推荐人登录平台后根据申报项目数量分配推荐号和密码。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凭推荐号和密码登录平台填报材料并上传相应电子版签章文件，确认无误后正式提交。推荐单位和推荐人推荐前，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可取消提交进行修改；推荐后，材料不能更改。推荐单位、推荐人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按规定进行推荐。推荐项目和推荐人选材料正式推荐前，需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所有项目推荐后，完成推荐项目（推荐

人选)汇总表和推荐工作报告(需包含公示情况说明和保密审查情况承诺等内容)的电子版签章文件并上传(具体推荐流程详见附件)。

请各推荐单位、推荐人于2024年7月15日前组织完成相关网络申报推荐工作;7月25日前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邮寄书面材料,包括与系统上传电子版本一致的推荐项目(推荐人选)汇总表、推荐工作报告原件各1份,逾期不予受理。所有申报书纸质签章原件,由推荐单位、推荐人负责集齐、保存两年,备查。

四、有关工作要求

1. 各推荐单位、推荐人要坚持诚实守信、质量优先、宁缺毋滥原则,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和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高质量开展推荐工作,并负责落实国家有关授奖前征得授奖对象同意等相关规定。

2. 各推荐单位、推荐人负责审查推荐项目(推荐人选)材料,并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 按照国家科技部关于在奖励活动中坚持分类评价,完善同行评议最新要求,本年度评审工作将根据申报项目情况增加网络评审。

4. 所有推荐材料不得涉密。

五、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周兴华,010-51892384

李 旭，010-51842251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0号，中国铁道学会奖励办

邮政编码：100844

网络平台技术支持：13308449380

附件：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流程图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流程图



